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度向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惠州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郭维斌持股 20%的企业）采购物流服务及物业服务的交易情况，以及该等交易的连续性，公司拟与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惠州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物流服务、物业服务合同，2017 年该等交易的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冬

张斌

杨小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